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FELONGCO MA LOURDES MALIWAT(路德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FELONGCO MA LOURDES MALIWAT(路德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FELONGCO MA LOURDES MALIWAT（中文姓名：路德絲）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作為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用，而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匯款如附表

01 所示之金額至上揭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
02 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潘宥安、陳雅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
04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
07 察官及被告於本案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迄於
08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09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
10 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訊據被告雖坦承本案郵局帳戶為其所有之事實，惟矢口否認
13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帳戶不是
14 給別人，我是掉了我的卡片，我曾經掉過卡片，我是弄丟了
15 我的卡片，我不是把我的卡片提供給集團，這次是我第二次
16 遺失卡片，郵局會有我遺失卡片的紀錄；另於偵查中辯稱：
17 上開帳戶提款卡平時放在皮夾內，我怕忘記密碼，就寫在紙
18 上用膠帶黏在提款卡上，密碼設定為我、我妹和我弟弟的生
19 日，我的皮夾沒有不見，只有提款卡和存簿不見，存簿的密
20 碼沒有寫在上面，我想不起來在何處遺失，因為我上早班沒
21 辦法去郵局掛失，且我想說之前第一次提款卡不見沒有事，
22 這次應該也沒關係云云。

23 三、經查，

24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被告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5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6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27 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
28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
29 揭帳戶，並均遭提領一空，不知去向等情，業據告訴人潘宥
30 安、陳雅紋分別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潘宥安提出之
31 匯款截圖、詐欺集團工作證截圖、告訴人陳雅紋提出之LINE

01 對話截圖各1份、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
02 明細及各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南營字
03 第1130000540號函文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
04 所有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資料，確係由本案詐欺集
05 團成員持以供作收受告訴人潘宥安、陳雅紋遭詐騙而轉帳款
06 項之帳戶使用，且該集團成員旋即持提款卡透過ATM自上開
07 帳戶內提領款項殆盡，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8 (二)自詐欺集團之角度審酌，其等既知利用被告申辦之帳戶掩飾
09 犯罪所得，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戶
10 存摺、提款卡、印鑑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
11 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
12 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
13 為犯罪工具，則在其等向他人從事財產犯罪行為，並誘使被
14 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
15 而無法提領，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為，甘冒犯罪
16 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
17 入金錢，而無法得償犯罪之目的，是以詐欺集團若非確信該
18 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保其等能自由使用該
19 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以免其犯罪
20 過程中途失敗，徒增勞費。而此等確信，在本案郵局帳戶係
21 拾得或竊取之情況下，實無可能發生，衡情惟有該帳戶持有
22 人自願提供與詐欺集團使用，始能合理解釋，殊難想像除申
23 辦並持有本案郵局帳戶之人即被告親自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4 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外，該集團有何其他取得上開帳
25 戶資料之管道，是被告確有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
26 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應堪認定。

27 (三)況依我國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提款卡之密碼乃係由帳戶所有
28 人自行設定，係極為私密之事，他人實無從知悉，尚難因所
29 設定密碼簡易或艱難而有差異，而一般人若有記錄提款卡密
30 碼之必要，多為自己難以記憶之數字，或有多組密碼容易混
31 淆之情形，然而被告就本案郵局帳戶之密碼為何、及其將密

01 碼寫在存簿上之原因，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問：提
02 款卡密碼有和提款卡放在一起？）我將密碼寫紙上然後用膠
03 帶黏在提款卡上，因為我怕我忘記了，密碼是011415，密碼
04 是我、我妹和我弟弟的生日」等語，可見被告提款卡的密碼
05 對於被告是有特殊意義，不可能會忘記，被告於偵查中供稱
06 是怕忘記才書寫並黏貼在提款卡上，並非事實。另被告於本
07 院審時供稱，因為我有跟人家借錢，我把卡片交給那個人，
08 讓那個人領錢還錢云云。然被告對於欠誰錢？欠多少？何時
09 將提款卡交給債權人提款等情，均無說明，更何況就算是要
10 還錢，理應是自己提款後，將錢還給對方，豈會將提款卡整
11 個交給對方，任由對方自行提款？被告所述並不合理。被告
12 辯稱並未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云云，不足採信。

13 (四)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14 （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15 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刑法第
16 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幫助犯之故意，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17 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
18 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
19 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只
20 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眾所周知，金融帳
21 戶之申辦並無任何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
22 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且金融帳戶係銀行業者與特定個人約定
23 金融交易之專屬識別，因申請帳戶時需提出個人身分證明文
24 件，而與申請人間有一定的代表性或連結關係，一般情況多
25 僅供自己使用，縱遇特殊情況而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
26 瞭解用途及合理性，或與實際使用人間有一定之親誼或信賴
27 關係，始予提供。況從事財產犯罪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
28 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
29 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
30 款等事由，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
31 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

01 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再三披露，
02 衡諸目前社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上情均應知之甚
03 詳，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財產犯
04 罪之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是依一般人之
05 社會通念，如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大可自行申辦帳
06 戶，苟其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取得款項，反而收購或借用
07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08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不論名目是變賣、出租或出借，抑有無
09 對價或報酬，更不管受告知之用途為何，對於該帳戶可能作
10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11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節，當可預見。查被
12 告雖為外籍移工，然外籍移工在入境時，仲介公司都會向移
13 工宣傳說帳戶不能交出去，業據被告在本院審理時供述在
14 卷，且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其智識程度及經驗，
15 應非不能辨別事理，實難對於上情推諉不知。則被告提供上
16 開帳戶資料時，既已預見帳戶可能被不法份子作為收受、提
17 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且在不法份子提領該等犯
18 罪所得後，即會產生掩飾、隱匿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9 之效果，形成了犯罪循索查緝之阻礙，其主觀上對於所提供
20 之帳戶將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幫助遮斷金流以阻
21 隔查緝贓款流向等節有所認知，猶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
22 使用，顯然不顧提供金融帳戶之後果乃牽涉涵括詐欺取財、
23 洗錢在內之不法用途，仍容任所生之流弊與後果，對於他人
24 使用該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
25 本意，洵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
26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

27 (五)綜上所述，足認被告確有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28 詐欺集團成員供作收受及提領告訴人潘宥安、陳雅紋遭詐騙
29 轉帳款項之帳戶使用，助益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
30 洗錢犯行，且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
31 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前開所辯無非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

01 為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
05 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
06 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
07 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
08 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
09 「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0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1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
12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
13 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14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15 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
16 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
17 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
18 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
19 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20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21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
22 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
23 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24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25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26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7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28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29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30 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31 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01 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2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4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06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08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
09 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10 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
11 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
14 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5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再被告既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16 為前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17 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三)爰審酌被告於入境時經仲介公司告知不可將金融帳戶交付給
19 他人使用，且被告自2019年來台工作迄今已5年，對於台灣
20 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的情形應有所聞，在現今詐騙案件猖
21 獗之情形下，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
22 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
23 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
24 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使不法之徒得以
25 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26 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
27 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本件並造成告訴
28 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經濟損失，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
29 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斟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
30 犯後態度非佳，以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31 度，現職工廠員工，月收入約2萬7千元，未婚，無子女，現

01 住在工廠宿舍等一切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
03 之折算標準。

04 五、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已
07 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予他人，是其已無從實際管領、處分
08 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再被
09 告交予他人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
10 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
11 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
12 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且對於預防及遏止
13 犯罪之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
14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
15 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而取得對
16 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侯儀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潘宥安	於112年12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潘宥安佯稱下載指定APP註冊後，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9日 9時35分許	10萬元
			112年12月19日 9時36分許	5萬元
2	陳雅紋	於112年12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雅紋佯稱下載指定APP註冊後，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8日 13時18分許	10萬元
			112年12月18日 13時18分許	5萬元